



## 纳税人服务单张

此单张列出你可期望从税务局获得的纳税人服务。

### 我们的工作

税务局负责香港税务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能包括评定及征收下列税项及征费：

- 利得税
- 薪俸税
- 物业税
- 个人入息课税
- 商业登记费、印花税、博彩税、遗产税、酒店房租税

### 如何为你服务

我们致力：

- 协助你了解和履行作为雇员、业务经营者、物业的业主、雇主等身分的税务责任。
- 向你解释有关你的税务事宜。
- 尽快回复你的电话及书面查询。
- 在法例许可下，让你查阅有关你的个人税务资料，例如向你提供报税表及评税通知书的复本。

你可透过以下途径联络我们：

电话	187 8088
传真	2519 9316
电邮	<a href="mailto:taxinfo@ird.gov.hk">taxinfo@ird.gov.hk</a>
邮寄	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132 号 香港九龙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

亲临

中央询问处  
香港九龙协调道 5 号  
税务中心地下

星期一至五  
上午 8 时 1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  
下午 1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我们承诺不分年龄、残疾、种族、宗教及性别，有礼地为所有纳税人提供有效率的服务。我们以中文或英文与纳税人沟通，如有需要，你可获得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的 8 种语言（印度尼西亚语、印度语、尼泊尔语、旁遮普语、他加禄语、泰语、乌尔都语及越南语）的传译服务。

税务局网站 (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) 为公众发放全面的信息及提供多元化的电子服务，公众可以透过网站下载各种公用表格及小册子。网站载有网上税务讲座，为税务代表、雇主、物业的业主及个别纳税人阐释应关注事项。税务局网页的内容现时以中文及英文编写。

## 对你的期望

作为纳税人，期望你能：

- 诚实地处理税务事宜；
- 按法例要求备存足够的纪录；
- 就应课税事项通知税务局，依时提交正确的报税表、资料及文件；
- 在指定缴税日期或之前清缴税款；
- 通知税务局你变更了的通讯或业务地址；
- 了解你的税务责任及不遵守相关责任的后果。

## 你享有反对评税的权利

如果你认为评税通知书内所评定的入息不正确，或应予扣除的项目不被接纳，你有权向税务局局长提出书面反对。你必须在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的 1 个月内提交反对通知书。如果税务局局长接纳你是因为不在香港、患病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发出反对通知书，可延长法定的反对期限。

纳税人若能证明因错误或遗漏，引致所征收的税款过高，可以在有关课税年度结束后 6 年内或在有关评税通知书送达日期后 6 个月内（两者以较迟的为准），要求修订评税。

## 如何协助我们提高服务质素

你的意见（包括建议、嘉许或投诉）能协助我们提高服务质素。你可以将你的建议或对我们的嘉许邮寄或以电邮传递给我们。如果你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不满，可以将投诉内容连同你的姓名、通讯地址、电话号码及在本局的档案号码（如适用者）等，透过以下方法提出投诉：

传真	2802 7625
电邮	<a href="mailto:taxinfo@ird.gov.hk">taxinfo@ird.gov.hk</a>
邮寄	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11234 号
亲临税务局	香港九龙协调道 5 号 税务中心 15 楼
	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时 1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1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2023 年 1 月